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7號

112年度訴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皓倫

選任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劉宜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9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編號3、編號4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彩虹菸參拾伍支及iPhoneXS手機壹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編號3「交易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係成年人，其明知含有「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alpha$ -PiHP）」成分之彩虹菸（下稱彩虹菸）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轉讓、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某時許，透過網路申辦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韓魏」之帳號，與少年A（94年12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聯繫，並約定由少年A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對價，向甲○○購買彩虹菸12支，嗣於同日1時12分許，甲○○

01 ○前往新竹縣○○市○○街000號旁，當面交付彩虹菸12支  
02 予少年A，並向少年A收取3,500元而完成毒品交易。

03 (二)、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暱  
04 稱「LeafLeaf」之葉強國相約見面，並於112年3月8日11時1  
05 5分許，在新竹市東區竹蓮街101巷內，無償轉讓彩虹菸3支  
06 予葉強國施用。

07 (三)、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3月8日13時  
08 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軒」之彭振軒聯繫交易彩虹菸  
09 之數量、價格及地點後，嗣於同日14時13分許，在新竹縣○  
10 ○市○○○路00號至66號之時代觀邸社區交付彩虹菸3支予  
11 彭振軒，並向彭振軒收取1,000元而完成毒品交易。

12 (四)、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2月13日至同年  
13 月14日間，在社群軟體Twitter以暱稱「妳的大扁寶貝」之  
14 帳號，公開張貼「新竹香香找我♥」、「#新竹裝備 彩虹煙  
15 （按：菸）#上課上課」寓有販賣毒品意涵之訊息及照片予  
16 不特定之人。適新竹市警察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而知悉  
17 上開訊息內容，乃喬裝買家以暱稱「凱開」與甲○○聯繫交  
18 易彩虹菸之數量、價格，並與甲○○相約於112年3月8日17  
19 時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新大門市  
20 旁交易，待其抵達前揭約定地點，由喬裝買家之警員以5,00  
21 0元向甲○○購買彩虹菸1包（共18支），嗣甲○○交付前揭  
22 彩虹菸時，為警當場表明身分後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彩虹菸  
23 共35支及其用以聯繫毒品交易之iPhoneXS手機1支，始查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2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30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31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01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經  
02 查，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係衛生福利部食  
03 品藥物管理署於112年4月25日始公告為管制藥品，而公訴人  
04 於本案準備程序中，關於被告本案事實一、(二)轉讓偽藥罪之  
05 部分，業依前揭公告變更起訴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06 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387號訴字卷第71頁），則揆諸  
07 前揭說明，自應以公訴檢察官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  
08 理之範圍，附此敘明。

09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0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3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4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5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  
17 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均表示  
18 沒有意見（387號訴字卷第73頁），並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9 前就全部供述證據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  
20 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  
21 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3 形；再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  
24 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  
25 當事人辯論之機會，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是認上開  
26 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  
27 均有證據能力。

## 28 貳、實體部分：

### 29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中  
31 均坦承不諱（5681號偵卷第10頁至第13頁、第60頁至第62

頁、9558號偵卷第53頁至第55頁；387號訴字卷第72頁、第130頁），核與證人葉強國、彭振軒於警詢中、證人少年A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5681號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22頁、9558號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4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7月26日竹市警少字第1120031356號函、112年8月7日員警韓佳宸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份、逮捕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被告於社群軟體Twitter平台貼文暨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被告與臉書暱稱「LeafLeaf」帳號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通訊軟體LINE暱稱「軒」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少年A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數張（5681號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30頁至第32頁、第36頁至第40頁、第42頁至第44頁、第46頁至第47頁、9558號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387號訴字卷第89頁、第105頁）在卷可稽，並有彩虹菸共35支及iPhoneXS手機1支扣案可佐。

(二)、而扣案之彩虹菸35支，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GC/MS）全圖譜掃描進行鑑驗，金色菸袋（內含香菸）共35支取1檢驗，驗前總實秤毛重47.04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Nicotine、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等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5日編號A0207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佐（5681號偵卷第82頁），足證扣案之彩虹菸35支，係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之彩虹菸無訛。

(三)、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販賣毒品罪，固以行為人有營利之目的，惟所稱「營利」，非限於現實金錢之授受以賺取價差一端，倘行為人販入或賣出毒品，主觀上係出於為自己計算而獲取利益之意思，客觀上則採以偷斤減兩（如：自行刮取毒品而施用）、降低品質（如：自行摻入添加物，用以降低毒品純度）等方式為之者，縱其間未有價格上之差

01 距，然行為人既藉此販賣行為以獲取利益，仍應謂與販賣之  
02 要件無悖。而販賣毒品係重大犯罪行為，斷無公然為之，且  
03 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又易增減分裝  
04 之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  
05 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  
06 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  
07 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  
08 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  
09 毒品又係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販賣毒品者倘非為圖牟  
10 利，豈有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鋌而走險之理。況被告  
11 於偵查中自承：我每包成本約2,800元，單包18根裝，每根  
12 成本平均156元，我賣3支彩虹菸價格1,000元，半包2,500  
13 元、整包4,500至5,000元，價差就是我的獲利等語（5681號  
14 偵卷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9558號偵卷第54頁），顯然係以  
15 近2倍之價格獲利，足見被告確有藉販賣彩虹菸從中取利之  
16 意圖及事實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  
17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  
20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同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之基本犯罪類  
22 型，針對買受人係未成年人之特殊行為要件加重處罰，已就  
23 犯罪類型變更而成立另一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4 質。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行為時係成年  
25 人，且知悉向其購買彩虹菸之少年A為未成年人，仍將之販  
26 賣予少年A，是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27 條第1項、第4條第3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  
28 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就  
31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因為係喬裝為買家之警員佯與交易

始不遂，是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就上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

按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犯行，業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販賣毒品犯行，客觀上雖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惟因佯裝購毒者之警方自始即不具購買毒品真意而就毒品交易未有達成真實合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4次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在卷，業據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就本案所為，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減輕其刑；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

(1)、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

來之人的相關資料，客觀上足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

(2)、經查，被告於112年3月8日17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號旁經警依法逮捕後，業於警詢及偵查中明確供出其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係於112年3月3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少年B（95年12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購買等語（9558號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少調字影卷第53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3頁），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少年B分別於112年3月3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市北區榮濱路與新濱路口、同日12時54分許，搭乘上開車輛至新竹市北區竹光路與國光街口販售彩虹菸予被告，並經警移送由本院少年法庭裁定其非行事實等情，業據少年B坦承不諱，且有被告與少年B交易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數張、本院少年法庭裁定、新竹市警察局112年7月26日竹市警少字第1120031356號函、112年3月15日竹市警少字第1120010698號少年事件移送書、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873號、第10722號、第10728號起訴書各1份（387號訴字卷第89頁、少調字影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5頁、第97頁、第99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05頁、第107頁、第109頁、第183頁至第184頁、第199頁至第202頁、第231頁至第234頁）在卷可憑，足認已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毒品來源為少年B。

(3)、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毒品彩虹菸35支是我的，是跟警察交易的那次帶過去的，這次的是我跟FACETIME裡面一個彩虹圖案的拿的，這個人是誰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等語（387號訴字卷第125頁）。據此，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3次犯行顯係被告於112年3月3日向少年B購入彩虹菸後，復轉售、轉讓予他人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轉讓第三級毒品罪，此部分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不宜

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之規定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行遞減之。

5、刑法第62條適用之說明：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或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於112年2月13日至同年月14日間，在社群軟體Twitter公開張貼寓有販賣毒品意涵之訊息並附上彩虹菸照片，經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而對被告販賣毒品產生合理之可疑，乃喬裝買家與之相約交易時間、地點，於逮捕被告時，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彩虹菸共35支及其iPhoneXS手機1支，則值勤員警依據搜得前揭彩虹菸之數量及手機之基礎事實，本於事理常情及辦案經驗，可推知此等數量之彩虹菸明

顯超逾一人日常施用所需，其後更於扣案之被告手機發現交易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具體事證等情，有112年8月7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查（387號訴字卷第105頁），足徵員警係自基礎事實推知之單純主觀懷疑提升至有具體事證之確切根據，而合理懷疑被告與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行間具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縱對犯行內容之細節未盡知曉，仍無礙被告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是被告上開犯行經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後，始向之坦承自己之犯罪事實者，僅能謂為自白，尚非自首，應均無刑法第62條規定適用，附此說明。

## 6、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再者，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 (2)、經查，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主張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部分，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業經分別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則其所犯上開犯行之法定刑實已大幅減輕，再者，衡以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其動機係欲出售他人牟利，又被告知悉毒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竟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仍為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行為，甚且將之販賣予未成年人，造成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之危險性非輕，其行為情節難謂極其輕微，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其上開犯行，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被告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自均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販賣毒品對於社會國家具有之潛在危害，竟藉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以為己賺取不法利益，殘害國民身心健康，又轉讓第三級毒品彩虹菸，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善良秩序，惡性非輕，惟考量被告年紀尚輕，因一時貪念思慮不周而販毒牟利，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員警查緝毒品上游，實具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犯行，幸經警員即時查獲，未生販賣既遂之結果，兼衡其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火鍋店工作，未婚無子女，與阿嬤同住，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387號訴字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均可參照）。

(二)、經查，扣案之彩虹菸35支，為被告所有且欲出售之毒品等情，業經其供承在卷（5681號偵卷第61頁；387號訴字卷第125頁），被告此等犯行，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前揭扣案之彩虹菸，雖不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惟仍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當連同難以完全析離之毒品外包裝袋，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又扣案之iPhoneXS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聯繫毒品交易等情，亦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5681號偵卷第61頁；387號訴字卷第124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之犯  
行，分別收取如附表編號1、編號3「交易金額」欄所示之價  
款，當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陳子維追加起訴，檢察官  
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官 江宜穎  
法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1 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2 附表：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 交易金額<br>(新臺幣) | 備註                             |
|----|---------|-----------------------------------------|---------------|--------------------------------|
| 1  | 事實一、(一) | 甲○○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3,500元        |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558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
| 2  | 事實一、(二) | 甲○○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無             |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681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
| 3  | 事實一、(三) |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1,000元        |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681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
| 4  | 事實一、(四) |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 無             |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681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